

# 乡贤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 历史回溯及其当代管窥

杨焕亭

(咸阳市作家协会 咸阳 712000)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832-9317 (2023) 02-0049-07

DOI: 10.12424/HA.2023.028 本文链接: <https://www.oc-press.com/HA-202302-049.html>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把“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指出:“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视角去回溯和研究我国自秦汉以来就存在的乡贤制度及其经验,对于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 一、“民本”思想是建立乡贤制度的理论根源

从本质上说,古代中国政治生态中“君”与“民”的关系,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诠释,其性质属于对抗性的阶级斗争,能不能将这一对抗性矛盾控制在封建制度所能容忍的限度内,直接关系到封建国家的安危,也考验封建政治家驾驭局势的能力,而如何看待“民”,管理“民”和使用“民”,即所谓“牧民”,又成为治理的关键。对此,历代统治者都有着十分明晰的认知。早在先秦时代,汇集了上古文献和历史事件记述的儒家经典《尚书》就指出:“皇祖有训,民

可近而不可下。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并且强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这里论述的是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认为对于“民”只能亲近而不可轻视,将其地位提到了“邦本”的高度,因此,“民”的意志应该得到尊重。这应当看作是古代中国“民本”思想的发轫和滥觞。

还应该看到,《尚书》中关于“天视自民之所视,天听自民之所听”和“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的观点,实际上表明,中国古代的权力起源于“天民同授说”,并且把“民”的意志置于“天”之上,这和古代欧洲的“君权神授说”是有着很大不同的,是具有东方特色的权力理念。

对于“民”这个概念,著名历史学家赵纪彬在《论语新探》一书中,运用阶级分析法做过诠释,认为“民”相当于欧洲中世纪封建国家的“自由民”,不属于被统治阶级,而与之相对立的“氓”才是被统治者。这个解释,自是有作者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有合理的成分。不过,作为儒家另外一部经典《春秋谷梁传·成公元年》明确指出:“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清末学者柯劭忞(min)注释说:“德能居位曰士;辟土植谷曰农;巧心劳手成器物曰工;通财货曰商。”于此可见,在当时“民”是一个包括了知识分子、农民、工匠和商贾在内的广泛阶层。牵扯到国家食、货、祀……宾、师即经济、政治、外交、军事各个

方面的稳定和发展。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历来的统治者如此看重“君”与“民”的关系了。

梳理一下古代中国处理“君”“民”关系的线索，总体上说，从维护奴隶制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对于“民”的管理从来都是“礼”“法”并举的，即儒家集大成者荀子所谓的“隆礼重法”（见《荀子·致士》），然而，重视“民”的生存生态，构建一种彼此和谐相处的关系，在国家治理格局中始终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伴随着各个诸侯国之间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源于商周的“民本思想”进一步理论化和政策化，被赋予东方形态的国家治理特色。

一是“民贵”理念的出现。换言之，就是要提高“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孔子认为，“使民如承大祭”（论语·颜渊），是一件十分庄严肃穆的事情。到了战国时代，孟子率先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章句下）的理论。其思想不但与西周以来的“民本”理念保持了一种承继上的逻辑关系，而且进一步将之与治理国家联系起来，这就是以“仁政”为核心的治理观。认为“君行仁政，其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下》）与他一前一后登上战国争鸣舞台的荀子则走得更远，认为“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并且以此为依据，对儒家经典中“载舟覆舟”说做了进一步的强调，指出：“君者舟也，民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君道》）可以说，“民贵”思想是先秦诸子留给后世最宝贵的精神遗产。到了清代，著名思想家顾炎武将之与西方的“天赋人权”理念相融合，进一步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明夷待访录·原君》），借之向君权神授说发起文化批判。而近代欧洲学者甚至认为，“民主”这一概念起源于中国。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传教士梅殿华就这样说：“那些意图向中国人灌输民主思想的人，建议他们查阅一下翟理斯编著的《汉英词典》与民相关的词句，这些词句包括‘天赐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转引自王绍光《为什么西方人对中国政体的人事，反不如四百年前》）

二是“利民”理念的确立。孔子面对西周政权“礼坏乐崩”的乱局，除了大力倡导“克己复礼”之外，就是大声疾呼“因民之利而利之”（《论语·尧曰》），借以缓和阶级矛盾。荀子更是将之提升到理论高度指出：“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后利之也；不爱而用之，不如爱而后用之之功也；利而后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荀子·富国》）荀子从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的结合上论述了三种“牧民”政策的结果说：“利而不利也，爱而不用也”乃是“取天下者”的强国之策；而“利而后利之，爱而后用之”虽然不能达到前者的目标，却可以维护国家的稳定，达到“保社稷”的功用；至于“不利而利之，不爱而用之”，那就必然要给国家带来危机。这种跨越岁月时空的警示，深深地震撼了后世的许多统治者。因开一代“贞观之治”而彪炳史册的唐太宗李世民就将“利民”看做执政的“根基”，认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贞观政要·卷一》）实际上不过是自毁而已。

三是“安民”政策的提出。其一是民富则国强。《管子》认为“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百姓的安居乐业是国家稳固的根本。其二是民安国固。荀子说：“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荀子·王制》）李世民则认为，民“静之则安，动之则乱。”（《贞观政要·卷八》）从这些论述不难发现，所谓“安民”，核心的问题是重视“民”的利益关切，营造“君”“民”和谐的政策氛围。因此朱元璋把“民”之穷富与人心向背紧紧联系在一起，指出“民富则亲，民穷则离。”（《典故纪闻·卷四》）“保国之道”的根本在于“藏富于民”。

以上三点，应该说是古代中国“民本”思想的基本理论框架。

那么，问题就来了。为什么从西周到秦王朝，如此丰富的“民本”思想却没有能够达到真正缓和阶级矛盾的效用呢？历史的演变总是由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没有找到一种将“利民”“安民”理念转化为政策，并且落地民间的途径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思想家出题，政治家破题，这是被历史证明了的一条规律。如同战国思想家都希望天下统一，而统一的历史重任落在了秦始皇肩头一样，汉高祖刘邦顺应历史潮流，采纳丞相萧何的建议，最终完成了“重视民间参与”，使国家治理制度化的历史使命，催生了早期乡贤参政形式——“三老”制度的诞生。

对于刘邦来说，这既是一种继承，也是一种创新。

“三老”这一名称早在先秦时期就存在了。《礼记·乐记》中说：“食三老，五更于大学。”《礼记·文王世子》也有“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也”的记载。不管后世注家对“三老、五更”的身份有着怎样不同的诠释，然而，先周一季尊重老年而有道德的人，并且试图通过他们探索“所以教诸侯子弟”之道，应该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唐代经学家孔颖达对此条文注释时，使用了“三老五更，互言之耳”八个字，意思是说，“三老”与“五更”是一回事。不过前者是从年龄考量，后者是从“貌、言、视、听、思”“五事”考察，无非指的是乡中的德高望重者，不惟鲜明，而且严密。然而，诚如有些论家所言，后来由于秦王朝推行“法治”，并且秉持“以吏为师”的教育政策，故而，没有将“三老”纳入国家治理体系。

视而不见不等于不存在。“三老”加上“豪杰”，就成为埋葬秦王朝的重要力量，这当然引起了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关注。因此，他在陈县准备建立张楚政权时，就“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史记·陈涉世家》）在获得了他们的赞同后，遂“乃立王，号为张楚。”而刘邦就是起义军中的一支。所有这些，都对汉初确立“三老”乡贤制度，产生了有力的影响。

汉高祖二年（前205年），刘邦下诏：“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才教，复勿徭戍。”（《汉书·高帝纪》）这应该视为中国古代乡贤制度确立的标志，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首先，从社会关系上说，表明在“君”与“民”之间，增加了一个以“三老”为主体的缓冲“地带”，这就保证了“民本”思想和政策能够通过一

个“民意”组织落地生根。其次，从机构性质来说，它是一个既带有对国家治理的咨询职责，也带有对基层官吏的监督色彩；同时，还兼有引导社会舆情，平息社会矛盾、推进地方教育，淳化地方风俗的非官方机构，再次，这种设置与一直延续到清代的“郡县制”的行政体制相一致，从而维护了国家和封建政权的整体性。

乡贤制度的诞生，不仅标志封建国家治理体制走向成熟，更在中国古代制度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它的非官方性质，赋予其履行职责宽松的自由度，既可以上情下达，又可以下情上达，既可以对国家治理提出建议，又可以对国家失误提出批评而不会受到追究，比起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官僚集团，其意见更容易被朝廷采纳；它经过百姓推举的程序，决定了它具有十分广泛的民众基础。因此，当“君”与“民”关系发生冲突时，一般都能站在百姓的立场去寻求一种平衡的解决途径，从而达到理顺人心，化解情绪的目的。而其乡间贤达的身份以及其所具备的“正直”“刚克”“柔克”品德，又使他们成为乡村风俗的引领者，从而克服了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法家”那种只重“严刑峻法”而轻视礼仪教化的“不教而诛”极端，是古代中国治理体系的一种创新。

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其不成其为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412页）如同世界是多样的具体的统一一样，世界各国的君主专制毫无疑问都会打上本国、本民族的文化烙印。从本质上说，无论是西周奴隶制帝国还是秦以后的历代封建帝国，其阶级属性决定了，他们不会也不可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更不可能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推动者的地位。一代一代风起云涌的农民战争就是对这种以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为目的的治理体系的冲击。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分析和梳理历史遗产，剔除其糟粕，批判地继承其精华。而且，当我们将之置于世界文化视野中去考察的时候，就会发现，中国先秦思想家提出的许多观点，在文化内涵上比欧洲资产阶级

启蒙思想家早了一千多年，这大概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得以延续两千多年的原因之一。

## 二、乡贤制度对古代中国乡村的影响、引领和促稳作用

虽然汉代“三老”制度是中国古代乡贤制度的发端，然而，“乡贤”这一概念却迟至明代才出现。

据史籍记载，明代松江府生员俞汝楫在奉命编写的《礼部志稿·卷85》中写道：“生于其地而有德业学行于世者，谓之乡贤。”另一位叫蒋冕的学者，有着近似的解释：“生于其乡而众人共称其贤者，谓之乡贤。”（见任九光《“乡贤”的历史发展与近代突变》）。在内涵上，它与汉代的“三老”品行要求并无二致，然而，其外延却是大大地扩充了，而且强调了“生于其地”或者“其乡”这个条件。换言之，就是说，乡贤都是一些造福桑梓的文化人。到了清代，又扩充到一些“致仕”（退休）回乡下定居的官吏，即所谓“乡绅”。“绅”这个词，在春秋战国时代，本意是指学子的腰带。《论语·卫灵公》记载说，子张向孔子求教学行，孔子给予很清晰的回答。子张认为很重要，于是“书诸绅”，也就是记在腰带上——也许是当时没有带竹简的缘故。但在长期的演变中，“绅”逐渐成为文化人乃至退休居乡的官吏的代指。这些记载显示，伴随着历史的发展，乡贤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渐转化为以“绅”为主体，参与地方治理，与地方政权相互倚重的重要力量，其“自治”色彩也更加浓厚。以致清代的一位按察使不无感叹地说：“惟地方之事，官不得绅协助，则劝诫徒劳；绅不得官提倡，则愚迷弗信。”（见《简述中国古代乡贤文化》）

乡贤在基层建设的作用，尽管因为历史环境的不同有所侧重，但我们仍然可以归纳为下几点：

一是及时反映民意。在以农耕文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税赋问题往往成为百姓与官府之间矛盾冲突的焦点。秦王朝课税太重，民不堪重负，才导致了阶级矛盾的激化。这一点，作为曾经担任过基层亭长的刘邦深有体会。因此，在他进入关中以后，就十分注重倾听民意。公元前204年，刘邦由荥阳前线回到关中栌阳，要萧何召集关中各县三老到栌

阳开会，就税赋问题征求民间意见。三老们提出，秦王朝课税沉重，才造成关中“民贫地脊”，正是在民意的推动下，诞生了西汉王朝以休养生息为目的的“十五税一”制。这种传统，在汉文帝时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汉文帝在二年（前179）和十二年（前168）先后“除田租税之半”，公元前167年，甚至全免田租。这些决策都是在听取了乡贤的建议之后，才与大臣们商定的。汉文帝将乡贤队伍在“三老”“孝悌”之外又增加了“力田”，就是在当地享有崇高威望的种田能手，以便及时听取农民的呼声。（《汉书·文帝纪》）

二是维护社会稳定。“三老”制度萌芽在公元前206年，刘邦从武关挺进咸阳，推翻了垂危的秦王朝。当刚进咸阳时，军纪并不是很好的，时有抢掠百姓的行为发生，这件事情，很快引起了重臣萧何的关注，及时提醒刘邦。刘邦于是在灞上下令，要求关中各县推举一名三老，到灞上开会，听取民意。及时制定了“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约法三章。现在我们在《史记》上看到的文字说“与父老约，法三章耳。”足见当时用的仍然是秦朝的“三老”概念，而且是以公约形式得以确认，可见是尊重民意的产物，当然得到了三老的拥护。经过他们的广为宣传，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关中民心稳定，为后来西汉王朝将国都定在长安奠定了民意基础。这是刘邦总结了秦朝“其兴也勃，其亡也忽”而获得的重要认知之一。后来，历代的开明帝王或者有识之士都比较重视借助于乡贤力量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例如近代维新派的重要人物、实业家，曾经担任过道光朝廷织布局总办的郑观应，就曾经撰文，建议“每乡每镇皆设一议绅之局，举本地之利弊，详查确论而后达之县令，达之府道，以告于朝廷。”郑观应认为，这是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的重要途径，“朝闻而夕办，而谓民有遗情，地有旷土者，吾不信也。”（《吏治论》）另一个维新派代表人物冯桂芬则满怀热情地推行所谓“乡董自治”，主张以一千户为规模，推举一正董，满百家推举一副董，“不为官，不立署，不设仪。”（《校邠庐抗议》）用以调节民间争端等乡村事宜，类似于我们今天的乡贤协会。与汉时

的“三老”相比，其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治理经验，参与地方事务、发挥群体智慧的自治特色更趋明显。

三是纠正政策偏差。西汉的乡贤制度，到了汉武帝时期，已经成为一种固定的制度，实际上，是与乡、里、县官僚系统并行的民意机构。汉武帝十分重视乡贤的意见，有时候，甚至超过了对身边大臣的信任。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在纠正太子刘据冤假错案上对乡贤意见的听取。公元前91年（汉武帝征和二年），佞臣江充、苏文等趁汉武帝到甘泉宫避暑，太子监国之际，诬陷刘据谋反。汉武帝在不了解情况的背景下，杀了太子，逼死皇后卫子夫。后来，好多大臣都谏言太子蒙冤，汉武帝都将信将疑。这时候，有一位并州壶关（今山西屯留境内）叫令狐茂的三老向汉武帝上书，说了很长一段话，论证太子蒙冤的理由，批评汉武帝固执己见，使得“智者不敢言，辩者不敢说”，要汉武帝“放宽心怀，慰平怒气。”汉武帝没有怪罪他，反而夸他文辞很好，丞相田千秋趁机将之上升到民意的高度，促使汉武帝幡然悔悟，为太子平反。（见《资治通鉴·汉记·卷二十二》）由此可见，乡贤群体在当时颇受尊重的社会地位。汉以后，乡贤中融进了退居乡里的“乡绅”，这些人一方面有过从政的经历，与地方官员有着本然的联系；另一方面，又有着“造福桑梓”的情怀，在涉及家乡利益关切等问题上，往往以百姓领袖的身份直言官府，并且形成民意压力，迫使一些地方官员在行为上有所顾忌，不敢肆意妄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贪腐，稳定了封建政权的根基。对此，许多专家都有过深入的研究和精辟的论述。

四是推进乡村道德建设。中国封建社会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百姓中建立一种“仪式”理念，通过这些仪式，将道德注入人的行为。这些，就是由三老完成的。如在汉文帝年代推行的“孝悌制”的主要操作者就是“三老”。当时把孝者、悌者和力田者（劳动模范）作为表彰对象，可以推举到亭长、乡长位置上，叫做“乡官”。目的在于“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汉书·文帝纪》“道”即“引导”，意思是说，他们的主要职能是引导百姓自觉遵守封建道德规范。这个制度，后来又被扩充为举孝廉制

度，成为选官的一条重要途径。另外，民间宗祠祭祀、祈雨等仪式也是由“三老”主持的。国外学者常常对于儒家礼仪教化在民间如此深入感到惊奇，其实，秘密就在于乡贤文化的力量。其一，普及道德文明知识。汉明帝赋予“三老”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劝导乡里，助成风化”（《后汉书·明帝纪》）。雍正二年（1724），雍正皇帝为了把朝廷的治理思想普及民间，出版发行了《圣谕广训》，一共十六条，作为教材，并且诏命官府，由乡贤承担，每半月把百姓召集到一起，举办培训班，由专人宣讲《圣谕》。要求“使群黎百姓家喻户晓”，“仰体圣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视为条教号令之虚文，共勉为瑾身节用之。”（《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而《圣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和乡党以息争讼。”当然，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明标准，然而，作为一位封建帝王，重视通过乡贤将朝廷的意志贯彻到百姓中去，有助于我们突破概念和教条，更为质感而客观地看待古代中国的制度建设。这种普及道德知识的做法即便在今天，仍然不失为一种有效途径；其二，充当表率楷模。这也是能不能成为乡贤的重要条件之一。清朝道光年间进士，曾经做过翰林学士的江苏仪征人张集馨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说：“其绅士居乡者，必当维持风化，其耆老望重者，亦当感动闾阎，果能家喻户晓，礼让风行，自然百世吉祥，年丰人寿矣。”这就是要求从宦位上退居乡里的“绅士”们，一定要修己而尊，才能赢得乡民的尊重，带出一方好风气来。历史上像这样造福桑梓的“乡绅”不胜枚举，曾经写过一部《岳阳楼记》的北宋名臣范仲淹，晚年“致仕”回到苏州家乡，购置良田千亩，设立“义庄”，专门用以赈济贫穷。被欧阳修评价为“乐善泛爱”“临财好施”，成为一代道德楷模。其三，引导乡村风化。在乡贤构成逐渐转化为以“乡绅”为主体的文化背景下，以契约形式约束乡里行为随之成为一种价值取向。最为有名的就是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诞生的《吕氏乡约》。史载其首倡者为陕西蓝田人吕大钧，宋嘉祐二年（1057）进士。他在为其父亲居丧期间，邀集吕氏一门弟兄，以“乡民自愿”为原则，制定了乡约。“购置良田千亩，

设立义庄”到了明清时期，订立乡规民约蔚然成风，载入史册的，如明朝大儒王阳明撰写的《南赣乡约》、有清以降的徽州乡约运动等，毫无疑问都是乡贤文化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在明清以来乡贤倡导制定的“乡约”中，以“家国情怀”为核心的爱国主义始终是一条恒定的基线。据《南金乡土志》记载，当时的乡约中都十分强调“中华自立国以来，除残虐时代而外，吾先民未有不爱其国者。惟立爱自亲始。爱国必先爱身，爱国必先爱乡。眷怀桑梓，万众一心，大同之景象迄今犹可想见……不知爱家，何由爱乡；不知爱乡，何由爱国？”至于《安南县乡土志三编》更是明确强调：“国家为乡土之集体，乡土犹国家之细胞。”所有这些，都成为中华民族穿越沧桑，始终立于世界东方的强大的精神支柱，乡贤在其间的贡献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五是兴办乡村教育。参与或者主持地方学务，是乡贤们乐于为之，也最能为乡民理解的一件盛事。早在汉文帝时代，蜀郡太守文翁为兴办地方教育，从郡县小吏中选拔才俊，送到长安京师，受业于博士。这些人回到蜀郡后，除一部分人晋身官场以外，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成为推动辖内教育事业的乡贤，文翁由此而名垂史册。唐代著名诗人王维在《送梓州李使君》一诗中写道：“文翁翻教授，不敢倚前贤。”梓州，就是今天四川三台，也就是当年文翁兴教的地方。王维借这个典故，寄望自己的朋友依靠乡贤，为当地教育事业做贡献。生活于清同治、光绪朝的铜川（同官）乡贤张子孝，“以改良教育为己任，兴建新式学校。他将住宅划出一院，内有土窑洞二孔，设立初级小学。他还捐地180亩为学校常经费，学生所用课本、衣帽及一切用品，均由他购置。”（《铜川政府网·同官古代乡贤的义举》）在中国漫长的乡贤文化史上，这样的典型不胜枚举，大大丰富了乡贤文化的内涵。

乡贤文化在它的发展中，经历了复杂的风雨历程。特别是明清以后，大量“乡绅”的融入，既为乡贤组织注入了新的力量，又使得其构成呈现出复杂、多元的形态，既有“学绅”，又有“官绅”。这样，

就使得乡贤组织一方面与宗祠文化缠绕在一起，另一方面也难以同社会上的帮会撇清纠葛，从而也滋生出一些借机横行乡里，谋取私利的“劣绅”。甚至在一些地方，乡贤组织成为“劣绅”们满足私欲，欺压良善的工具。对此，我们应该运用历史的观点、分析的观点、辩证的观点给予研究和梳理，以还原乡贤文化的本来涵义，这样才能够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 三、构建新时代乡贤文化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乡贤文化诞生在咸阳和陕西，其覆盖却是全民族的。习近平总书记说：“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从历史积淀中汲取智慧，是我们党壮大成熟的一条重要经验。早在2015年，党中央就在1号文件中指出：“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对于提升全民族文化自觉和自信，具有深远意义。”我们今天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重构乡贤文化，聚集有奉献精神的时代精英、道德楷模、当代儒商以及离退休干部，动员他们以自己的经验、学识、专长、技艺、财富以及文化修养参与新农村建设和治理，以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文化道德力量教化乡民、反哺桑梓、泽被乡里、温暖故土，对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有着重要的作用。

新乡贤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政治生态和文化环境的产物，无论就其在乡村建设中的作用还是构成，自然与历史上的乡贤有着本质的不同。首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构建新乡贤文化的根本政治保证。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构建新乡贤文化的灵魂；再次，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提高乡村文明水平是构建新乡贤文化的根本目的。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了新乡贤群体在构成上与历史上有着很大不同，在宗旨上与乡村振兴战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紧密联系在一起。

有研究机构曾经做过一个调查发现，新时代的

乡贤构成不仅包括那些在公务员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而奋斗，退休后回归乡村的老干部，也包括一部分从部队归来的复员军人；不仅包括在乡村变革中发展起来的企业家、实业家，也包括那些本土生长，一直在乡村担任村级干部的老党员；不仅包括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道德模范，也包括献身教育事业的退休老教师。有专家运用定量分析法，对调查地区新乡贤提名事由的关注度考量，发现重视“德”的占到47.4%，而关注“能”的占到21.3%，从中不难看出，在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百姓对新乡贤的定位和职责赋予了新的要求和寄予新的希望。因此，无论从历史的逻辑还是从理论的逻辑说，新乡贤都是繁荣乡村经济的示范者，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导引者，乡村文化建设的促进者，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更是建设乡村民主政治，加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是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新乡贤中不少人是市场经济的弄潮儿，投身市场经济的大海中搏击风云，在资源优势、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和资金投向、项目筛选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现任的咸阳市乡贤协会会长左正就是其中的一位。近年来，他在做强做大自身企业的同时，更关注故乡建设，以浓浓乡情回报桑梓。毫无疑问，其在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广阔的舞台和境地。

二是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的。应当看到，改革开放

以来，乡村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解放和发展，另一方面，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对滞后，造成乡村宗族势力抬头，教育凋敝，礼俗秩序崩塌，孝悌意识淡漠。尤其是乡村婚丧大事大操大办，甚至在结婚途经之地“拦婚车”，收取所谓“买路钱”，严重影响了乡村道德风俗，给农民带来沉重负担。新乡贤与以血缘为纽带的旧乡贤有着本质的区别，他们介入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促成乡规民约的制定和完善，对于移风易俗，树立新村风、新家风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是及时反映民意。新乡贤机构具有民间自治的重要特征，它与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职能形成一种天然的互补，就有关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决策及时反映群众的呼声，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种新的尝试。

四是为促进进一步对外扩大开放搭桥牵线。新乡贤社会联系广泛，情感触角多面。可以通过联系海内外根在故里的有识之士，回乡祭祖，考察旅游，聚集才智，奉献桑梓。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乡贤文化和乡贤组织必将释放出更加丰富的时代价值，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